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sbro Holdings Limited**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聯合公告

(1) 完成收購本公司約51%權益；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FESS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本除外)；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4) 董事辭任、委任及調任；

及

(5) 恢復買賣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FESS及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交易及要約。

## 完成收購本公司銷售股份

本公司已獲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ESS將向賣方甲收購600,630,28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代價為540,567,252港元；而要約方將收購(i)賣方甲237,849,59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8%），代價為214,064,631港元；及(ii)賣方乙182,591,606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2%），代價為164,332,445.40港元。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將因此而已收購合共420,441,196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總代價為378,397,076.40港元。銷售股份合共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作實。

##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於完成前，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及與彼等自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者就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緊隨完成後，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合共1,021,071,476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FESS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FES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以現金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由於FESS及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而言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而FESS僅希望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而非任何更多股權，故要約方與FESS已達成協議，將由要約方提出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建銀國際（作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將遵守收購守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 . . . . . 現金0.9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相當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已付之價格。要約將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 承諾不接納要約

根據要約方獲提供之資料，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即賣方甲、賣方乙、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於完成前合共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且均受蔡博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緊隨完成後，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合共445,315,083股，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24%。蔡博士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方承諾，其將促使各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不會就其各自之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接納要約，且在要約最終截止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之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或於各自餘下不接納控股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要約方獲提供之資料，不接納非控股股東不論是自身或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一家或多家公司將於不接納非控股股份合共362,370,000股（佔緊隨完成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10%）中擁有實益權益。各不接納非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各自不接納非控股股份接納要約，及於要約最終完成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任何不接納非控股股份或於各自不接納非控股股份中之權益。

## 確認要約方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方擬以(i)其內部資源；及(ii)貸款融資之資源組合來撥付要約代價。就貸款融資而言，貸款契據已由（其中包括）要約人為京城銀行之利益訂立。

建銀國際就要約擔任要約方之財務顧問，並信納可供要約方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就要約獲悉數接納173,344,373股股份（不包括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及不接納非控股股份）之最高支付責任。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獲提呈要約，則須為股東利益設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提供推薦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實益擁有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賣方之控股公司) 3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要約擁有重大利益及將不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部分。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 (特別是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公告。

### **董事辭任、委任及調任**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即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 (即蘇詩琇博士)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預期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

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已各自發出通知辭任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 (或根據其豁免) 或由執行人員批准之最早日期起生效。彼等辭任亦包括彼等各自辭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各離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蔡博士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而蔡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名譽主席，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生效。

買方已提名雷倩博士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潘逸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蕭文聰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新董事，生效日期不早於根據收購守則獲批准之日期。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 (連同接納表格) 將載有 (其中包括) (i)要約詳情 (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將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由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FESS及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交易及要約。

## 完成收購本公司銷售股份

本公司已獲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ESS將向賣方甲收購600,630,28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代價為540,567,252港元；而要約方將收購(i)賣方甲237,849,59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8%），代價為214,064,631港元；及(ii)賣方乙182,591,606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2%），代價為164,332,445.40港元。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將因此而已收購合共420,441,196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代價為378,397,076.40港元。銷售股份合共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作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購買代價已悉數償付。

銷售股份之總購買代價為918,964,328.4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9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ii)股份現行市價；及(iii)買方可於完成後取得本公司之控股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由838,530,000股股份（佔約41.88%）減少至50,130股股份（佔約0.003%），而賣方乙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由236,580,000股股份（佔約11.82%）減少至53,988,394股股份（佔約2.70%）。

##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於完成前，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者就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緊隨完成後，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合共1,021,071,476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FESS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FES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以現金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由於FESS及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而言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而FESS僅希望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而非任何更多股權，故要約方與FESS已達成協議，將由要約方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002,100,932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且並未就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訂立任何協議。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2,100,932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建銀國際（作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將遵守收購守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 . . . . . 現金0.9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相當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已付之價格。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 要約價

不計及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宣派之中期股息對報價作出之任何調整，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溢價約4.6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80港元溢價約6.1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40港元溢價約6.6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27港元溢價約6.80%；
- (v)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250港元（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2,002,100,93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76.90%；及
- (vi)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007港元（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2,002,100,93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99.34%。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要約期之開始日期，亦為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之每股0.87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十二日之每股0.56港元。

### 要約之價值及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2,002,100,932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1,801,890,838.8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經計及由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及不接納非控股股東分別所作不會接納有關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及不接納非控股股份之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並假設要約已全數接納（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及不接納非控股股東），有173,344,373股股份受要約規限及要約方就要約應付總代價將為156,009,935.70港元（「要約代價」）。

### 承諾不接納要約

賣方甲、賣方乙、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統稱為「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於完成前合共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且受蔡博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緊隨完成後，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445,315,083股股份（「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24%。蔡博士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方承諾，其將促使各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不會就其各自之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接納要約，且在要約最終截止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之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或於其中之權益。

根據要約方獲提供之資料，下表所列之人士／實體（「不接納非控股股東」），不論是自身或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一家或多家公司（「相關實體」），於合共362,370,000股股份及下表相關欄目所列股份數目（「不接納非控股股份」，佔緊隨完成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10%）中擁有實益權益。各不接納非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且其將促使其各自之相關實體（倘適用）不會就其各自不接納非控股股份接納要約，及於要約最終完成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任何不接納非控股股份或於各自不接納非控股股份中之權益。

	最終或實益擁有人 (基於要約方已知資料)	不接納 非控股 股東名稱	不接納非控股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後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1.	Ho, Chin-Yi , Ho Chiang , Hua-Mei, Ho , Meng-Chen及Ho, Meng-Yi	Wellsmar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50,400,000	2.52
2.	不適用	蔣華美	28,390,000	1.42
3.	不適用	蔣東濬	50,000,000	2.50
4.	Tang Kwok Chun, Peter	Diligent Trading Limited	50,000,000	2.50
5.	不適用	蔡詩豪	9,600,000	0.48
6.	不適用	蔡詩怡	5,400,000	0.27
7.	Belinda Mei-Ling Yu , Terrence Chen-Chih Tai , Maurice Song-Wei Tai , Winder Song-Wen Tai及 Song-Chi Tai	Welt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94,000,000	4.69
8.	不適用	吳國榮	1,400,000	0.07
9.	不適用	楊嫻嫻	7,800,000	0.39
10.	不適用	方乃玲	17,000,000	0.85
11.	Chen Pey-Yun	DS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48,380,000	2.41
	<b>總計：</b>		<b>362,370,000</b>	<b>18.10%</b>

倘要約方作出之要約價高於每股股份購買代價，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及不接納非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上述事項及下列事項向要約方提供之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將不再對彼等具約束力：

- (i) 在要約之要約期結束前不得對任何有關不接納非控股股份或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視情況而定）進行出售、提呈發售、轉讓、抵押、質押、訂約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
- (ii) 不得收購本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
- (iii) 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通過在董事會中代表不接納非控股股東或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視情況而定）而(a)將會或可能限制或妨礙不接納非控股股東或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視情況而定）遵守其於承諾項下之義務；(b)將會損害要約取得成功的結果；及
- (iv) 除非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判決、法令、命令、通知、裁決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決定有所要求，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刊發前應保密及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要約方擬訂立買賣協議之事實、不可撤銷承諾及買賣協議條款之存在及要約之可能性。

除上述者外，概無可能會導致上述不可撤銷承諾不再具約束力的其他情況。

### **確認要約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方擬以(i)其內部資源；及(ii)貸款融資之資源組合來撥付要約代價。就貸款融資而言，貸款契據已由（其中包括）要約人為京城銀行之利益訂立。

建銀國際就要約擔任要約方之財務顧問，並信納可供要約方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就要約獲悉數接納173,344,373股股份（不包括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及不接納非控股股份）之最高支付責任。

###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即該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要約提出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派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受收購守則條文規限，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方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代價結算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方（或其代理）收訖經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接納之要約股份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建銀國際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方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該等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之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獨立股東。

有關海外獨立股東領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另行公告。

任何屬香港境外居民之獨立股東倘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要約方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該等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銷售股份外，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之前之六個月期間買賣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方於完成時持有之銷售股份外，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對當中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作出指示；
- (ii) 除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不會就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接納要約而提供之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及不接納非控股股東不會就不接納非控股股份接納要約而提供之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外，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i) 除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不會就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接納要約而提供之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及不接納非控股股東不會就不接納非控股股份接納要約而提供之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外、貸款契據及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有關要約方之股份或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任何性質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方並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 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之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vi) 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購買代價外，概無FESS、東森國際、要約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向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已付或應付其他任何形式之代價或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之股權架構（假設概無股份轉讓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
賣方甲	50,130	0.003
賣方乙	53,988,394	2.70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附註2)	236,580,000	11.82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附註2)	2,340,000	0.12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52,356,559	7.61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021,071,476	51.00
要約方	600,630,280	30.00
FESS	420,441,196	21.00
其他公眾股東	535,714,373	26.75
總計	<b><u>2,002,100,932</u></b>	<b><u>100</u></b>

附註：

- (1)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2)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各自均為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指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直接股權，並無反映任何視作由其以賣方甲、賣方乙、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之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本集團主要從事(a)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及(b)透過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加盟美容沙龍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75,225	399,579	193,738
毛利	352,859	305,112	137,135
除稅前溢利	196,217	146,738	44,806
年／期內溢利	148,403	105,388	29,0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淨資產	654,673	650,746	601,959

## 有關買方之資料

### 要約方

要約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ood Titani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而Good Titanic由趙先生擁有100%權益。趙先生為要約方及Good Titanic各自之唯一董事。趙先生亦為擁有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約0.07%權益之股東及該公司之董事，而該公司由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擁有25.87%權益。趙先生、Good Titanic及要約方概無於東森國際擁有任何股份。

### FESS

FESS是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東森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森國際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 買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買方擬繼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a)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及(b)透過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加盟美容沙龍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

買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於要約截止後，買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計劃及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買方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買方亦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除外）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

## 董事辭任、委任及調任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詩琇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要約方之意向為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

### 辭任

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統稱為「**離任董事**」）已各自發出通知辭任董事，自根據收購守則（或根據其豁免）或由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最早日期起生效。彼等辭任亦包括彼等各自辭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各離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調任

蔡博士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而蔡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名譽主席，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生效。

### 委任

買方已提名雷倩博士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潘逸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蕭文聰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新董事，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生效。本公司擬委任新董事履歷如下：

**雷倩博士**（「**雷博士**」），59歲，目前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506）之執行董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票金融控股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889）之獨立董事。雷博士亦擔任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等多個非牟利機構之董事會成員。雷博士在媒體及廣播領域以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雷博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年在賓夕法尼亞大學開展其事業，擔任媒體及發展學者。雷博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曾在位於紐約的媒體集團Capital Cities/ABC,Inc.工作。雷博士最終獲晉升為副總裁，並且是美國主流媒體中職位最高的亞洲人之一。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雷博士為新加坡Baring Communication Equity Asia之一名投資合夥人。雷博士參與之投資活動包括股票投資、債務重組以及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之電訊、媒體及信息技術行業的併購。

雷博士於二零零零年返回台灣，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Co., Ltd (「EBC」) 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被選為中華民國立法院參議員。雷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政府所有企業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雷博士再次加入EBC工作，擔任董事會董事。

雷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外語及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費城）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費城）哲學博士學位。

雷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未就指定服務年期獲委任，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潘逸凡先生（「潘先生」），48歲，目前為東森集團首席策略官及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潘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東森集團及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McKinsey & Co.擔任顧問。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Crimson Investment之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在德意志銀行擔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在上海的CID Group擔任董事。

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取得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未就指定服務年期獲委任，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蕭文聰先生（「蕭先生」），60歲，目前為上海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及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之董事。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台灣、香港及馬來西亞市場的首席營運總監。蕭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被調任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總監，負責鞏固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其任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後，蕭先生被調任負責本集團之台灣市場，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離開本集團。蕭先生其後再次加入本集團，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總監兼臨時行政總裁。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被調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且不再擔任首席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蕭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有關蕭先生辭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蕭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蕭先生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3年之經營管理經驗。他曾任Tait & Co.的全國大客戶經理、台灣聯合利華之全國銷售總監、Warner-Lambert及Energizer Schick Taiwan Limited的大中華區銷售及市場總監，領導公司之銷售團隊在全球各地經營涉及廣泛類別家庭及個人護理產品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蕭先生曾擔任台灣Panion & BF Biotech Inc. (股份代碼：1760) 之執行副總裁。

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未就指定服務年期獲委任，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博士、蕭先生及潘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其他有關雷博士、潘先生及蕭先生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而彼等亦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截止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或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獲提呈要約，則須為股東利益設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提供推薦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實益擁有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賣方之控股公司）3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要約擁有重大利益及將不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部分。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公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將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由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 披露股份之買賣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視為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包括持有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與要約方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乃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自營買賣商、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警告：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委任生效日期」	指	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寄發綜合文件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最早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要約擔任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蔡博士」	指	蔡燕玉博士（又名蔡燕萍），完成後之非執行董事
「東森國際」	指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14）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代表
「FESS」	指	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Panama) S.A.，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

「Good Titanic」	指	Good Titan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要約方之唯一股東，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蘇詩琇博士以外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京城銀行」	指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位於台灣並主要從事金融業務之銀行，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809）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契據」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Wang Ling-Lin先生及Good Titanic（作為擔保人）就貸款融資為京城銀行之利益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兩項貸款契據，貸款融資乃透過抵押要約人於完成後將擁有之420,441,196股股份及要約人於要約期間將收購之所有要約股份取得
「貸款融資」	指	京城銀行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合共最高達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9.62百萬港元）之兩項承諾貸款融資以撥付（其中包括）要約代價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買方與蔡博士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而發佈之聯合公告
「趙先生」	指	趙世亨先生，要約方最終股東以及要約方及Good Titanic各自之唯一股東
「不接納非控股股東」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一承諾不接納要約」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接納非控股股份」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一承諾不接納要約」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東」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一承諾不接納要約」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	指	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方作出以根據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代價」	指	要約方就根據要約購買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
「要約價」	指	將按此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任何及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要約方」	指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趙先生之間接全資擁有公司
「離任董事」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董事辭任、委任及調任」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已付賣方之代價
「買方」	指	FESS與要約方之統稱

「餘下不接納受蔡博士控制股份」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之間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021,071,476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甲」	指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50,130股股份（佔約0.003%股權）
「賣方乙」	指	Advent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53,988,394股股份（佔約2.70%股權）
「賣方」	指	賣方甲與賣方乙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趙世亨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趙先生為要約方及*Good Titanic*各自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ESS*之董事為廖尚文先生、邱兆鑫先生及蔡高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森國際之董事為廖尚文先生、邱兆鑫先生、蔡高明先生、陳清吉先生、李坤璋先生、陳甦彰先生及石天威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有關買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惟*FESS*之董事或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發表之該等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FESS*之董事及東森國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惟董事發表之該等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